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全院与大环境的清洁消毒与保洁管理服务（应急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富川锋蕾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物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富川锋蕾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3万元，资产总额为4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9日